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郭子龙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62 号

郭子龙：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量股份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、前任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久量股份 781,300 股股份，占久量股份总股本的 0.49%，成交均价 10.75 元/股，成交金额 8,398,975 元。你作为久量股份股东，本次减持的价格低于久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（久量股份发行上市后，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，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），违反了你在久量股份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“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”的股份减持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7.4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 年 6 月 6 日